

#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2.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12 年度-115 年度四年計畫。
3. 本校 115 學年度深耕閱讀推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1. 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，提升閱讀的趣味性。
2.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。
3. 鼓勵學生發揮共同學習精神，共同創作，創造集體智慧。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15 學年度一~六年級學生及家長。

## 五、比賽時間：

1. 初賽: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繳交書面劇本截止收稿。
  - ❖ 依報名隊伍的數量與書面劇本成績決定進入決賽的隊伍。
  - ❖ 決賽名單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2. 決賽：115.9.11-115.09.21
  - ❖ 參賽親子或學生請自行錄音，於 115 年 9 月 21 日(一)下午四點前繳交聲音檔(mp3)
  - ❖ 得獎名單於 115 年 9 月 24 日(四)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

### 1. 劇本創作內容說明

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，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為報名單位，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，進入決賽者需繳交作品聲音檔。各組創作主題如下：

年級	徵件代號	組別	主題	內容	字數限制
低年級	1	親子組	童話變奏曲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，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(例： <u>灰姑娘</u> 、 <u>小紅帽</u> 、 <u>桃太郎</u> 、 <u>牛郎織女</u> 等) <u>改編創作</u> 短篇童話，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(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、作者及出版社，故事原文請附掃描電子檔)。 三、可針對故事背景、人物角色、故事情節等，創作出不同的童話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800 字 以內

年級	徵件代號	組別	主題	內容	字數限制
中年級	2	親子組	自編故事高手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發揮想像力自編故事創作。 三、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1200字 以內
高年級	3	學生組	小小編劇達人	一、每件作品 <u>至多5位學生</u> 組隊報名參加。 二、鼓勵學生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 <u>創意發想</u> 故事劇本。 三、作品請以 <u>廣播劇</u> 型式呈現(請參考附表 D 格式)，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	2500字 以內

## 2. 評分標準

- ❖初賽：內容 65%、創意性 35%。
- ❖決賽：內容 45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30%。

## 3. 評審委員

- ❖初賽由校內教師擔任
- ❖決賽由校外專家與校內教師共同擔任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每組前三名獲選作品，需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深耕閱讀比賽。
2. 作品文本以 A4 直式橫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12 級字。
3. 學生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。
4. 親子組每件作品請以親子各一人報名，所有參賽人員皆須參與錄音；親子組錄音時，請以學生聲音為主，家長聲音為輔。
5. 若同一作品有學生為不同就讀年級之組合，以報名較高年級參賽。
6. 改編內容採原創方式，如有抄襲行為，若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，勿加入配樂或音效，並請存成 MP3 格式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：各年段依成績高低評選出前三名頒發獎狀並代表學校參賽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